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會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電 話：(02)2585-7557

傳 真：(02)2585-7559

聯絡人：楊珮伶（分機 305）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幼字第 1030000487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

主旨：建議 貴部在「幼照法」修正條文通過前，應以公文函釋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應減招一般幼兒人數之規定，以維身心障礙幼兒之受教權益及整體教學之品質。

說明：

- 一、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 (略)。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按其意旨，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包含幼兒教育階段，但部份縣市至今仍未通過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應減招一般幼兒之規定。
- 二、 貴部近日發文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中第 18 條：「(略)...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前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已明確納入減招班級人數之作法，該項條文之修正維護了身心障礙幼兒權益亦具體提升幼兒教育照顧之品質，本會代表全國教保人員致上感謝之意。
- 三、然而修法完成時程非可預期，下學年鑑輔會及特推會將於 104 年 2 月開學時陸續展開，本會建議 貴部既對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減

招一般幼兒人數已有高度共識，應在修法完成前，先以公文函釋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之減少班級人數意旨，使全國各縣市得以自 104 學年起一體適用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減招一般幼兒之規定。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教育部部長室、林淑真次長辦公室、國教署署長辦公室、各縣市政府、本會所屬會員工會、
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張旭政